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庙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工
项目名称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色连一号煤矿生产规模为 5.0Mt/a，项目投资 411367.76 万元，井田内可采煤层共 10 层，即 2-2 上、2-2 中、3-1、4-1 上、4-1、5-1 上、5-1、6-1 上、6-2 中、6-2 下煤层。井筒主要包括主斜井、副斜井、进风立井、回风立井，巷道布置有胶带输送机大巷、辅助运输大巷、回风大巷，采煤方法为长壁大采高一次采全高综采。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周森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 袁鹰 张铭庆 邸文俊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4 日~6 日
单位陪同人	王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生产性粉尘：煤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矽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p> <p>化学有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甲烷、盐酸、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氢氧化钠、氧化钙、六氟化硫及其分解物；</p> <p>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电焊弧光（紫外辐射）、高温、热辐射、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镅、铯）。</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本次粉尘检测结果表明，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的有：</p> <p>8102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液压支架操作工、转载输送机操作工；</p> <p>2100 巷机头硐室：综掘机司机、支护工；</p> <p>5100 巷：掘进机司机、支护工；</p> <p>2108 巷：综掘机司机、锚杆支护工；</p>		

5108 巷：综掘机司机、锚杆支护工；

产品车间：给煤机巡检工；

大块车间：拣研工。

其余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盐酸、氢氧化钠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的有：

8102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液压支架操作工、转载输送机操作工、泵站工；

2100 巷机头硐室：综掘机司机、支护工；

5100 巷：掘进机司机、支护工、皮带机司机；

2108 巷：综掘机司机、锚杆支护工、局扇操作工；

5108 巷：综掘机司机、锚杆支护工、局扇操作工；

装车站：给煤机巡检工；

大块车间：拣研工。

其他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电焊工接触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变电站配电工在高压进线处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要求，在主变压器旁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锅炉房锅炉工接触的高温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分项结论

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及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

表 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该煤矿部分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噪声、工频电场强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 该煤矿部分劳动和接触的粉尘浓度、噪声强度超标； (2) 该煤矿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的喷雾不能完全使空气中的粉尘吸附沉降。 (3) 该煤矿未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 (4) 该煤矿拣矸工序矸石下落处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部分检查项目中缺少肺功能、心电图和血清 ALT 和纯音听阈测试的检查。截止本次评价结束，该公司（包括外委公司）

			仍未完成对劳动者的确诊、复查工作。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该公司未对井下接触噪声的劳动者配备防护耳塞。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符合	--
1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6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处于安全考虑，该公司未对井下劳动者配备防护耳塞。

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 对接触粉尘浓度超标岗位的劳动者，缩短其防尘口罩、防护滤棉的更换周期，发现失效的防护用品立即进行更换，加强对劳动者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培训。

(2) 在掘进工作面设置除尘器，其呼吸性粉尘浓度的除尘效率不应低于 90%。

(3) 对井下和地面各系统的喷雾装置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确保其水压能够满足喷雾降尘的需求，确保防护设备的密闭性良好。

(4) 应设置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

(5) 拣矸工序矸石下落处应设置负压吸尘设施或喷雾降尘设施。

(6) 确保洗选厂各转载点、皮带的喷雾降尘装置正常运行，并对洗选厂各产尘地面进行清扫，避免二次扬尘。

(7) 在生产、安全允许的情况下，为井下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发放防护耳塞并监督其正确佩戴。

(8) 设置隔声值班室和控制室，对值班室、控制室的门窗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其密闭性。

(9) 在掘进机后部设置高压喷雾泵，喷雾泵压力在 8~12MPa 之间，内外喷雾设施同时运行时，保证外喷雾压力不小于 4Mpa，当内喷雾压力不能运行时，外喷雾压力不小于 8Mpa。

(10) 增加空压机房的照明，使其照度符合 GB 50034-2013 的要求。

(11) 该公司应尽快组织 9 例肺部异常者和 1 例听力异常者进行复查，并妥善处置。

(12) 该公司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13) 该公司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

	<p>(14) 应针对电离辐射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防护措施，按照国家放射防护相关规范制定关于电离辐射的管理制度，对接触电离辐射的劳动者进行告知和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具有放射评价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放射防护检测与评价。</p>
--	--